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宣導單位：高雄中學人事室
日期：104年6月9日
宣導人：徐瑞蓮組員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製作

大綱

- 立法背景
- 立法目的
- 獎懲原則
- Q&A
- 案例分享
- 結語



立法背景

- 行政院依據廉政座談會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立法目的

- ▶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
- ▶ 提升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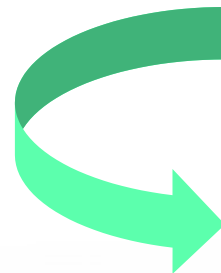
獎懲原則

-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獎懲原則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
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證。



嘉獎一次至二次



獎懲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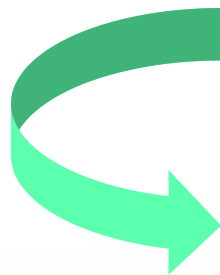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
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著有
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記功一次至二次



獎懲原則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登錄不實，且有具體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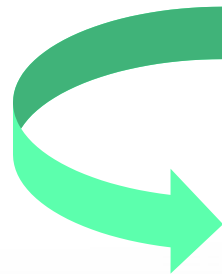


申誡一次至二次



獎懲原則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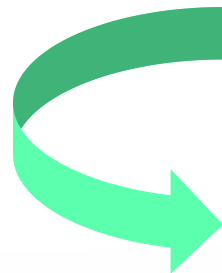


記過一次至二次



獎懲原則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
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致損害
人民權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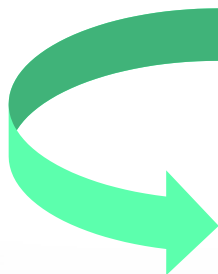


記一大過



獎懲原則

因處理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致
犯罪情形嚴重，經檢方起訴具
體求刑者。



- 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



Q&A

Q1：哪些人員為本獎懲處理原則之規範對象？

A1：

本獎懲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爰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皆為規範對象。



Q&A

Q2：請託關說與查察之獎懲核定權責及程序為何？獎懲額度為何？

A2：

請託關說與查察之獎懲核定權責及程序係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又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依本獎懲處理原則第5點所定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Q&A

Q3：本獎懲處理原則之規範對象就請託關說查察事件如發生未予登錄、登錄不實，有具體事證應如何處理？懲處額度？

A3：

各機關應依機關現行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並可依本獎懲處理原則第5點所訂懲處額度範圍進行懲處。



案例分享

- 1. 條文內容：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及第 10 點



案例分享

- 2. 定義：
-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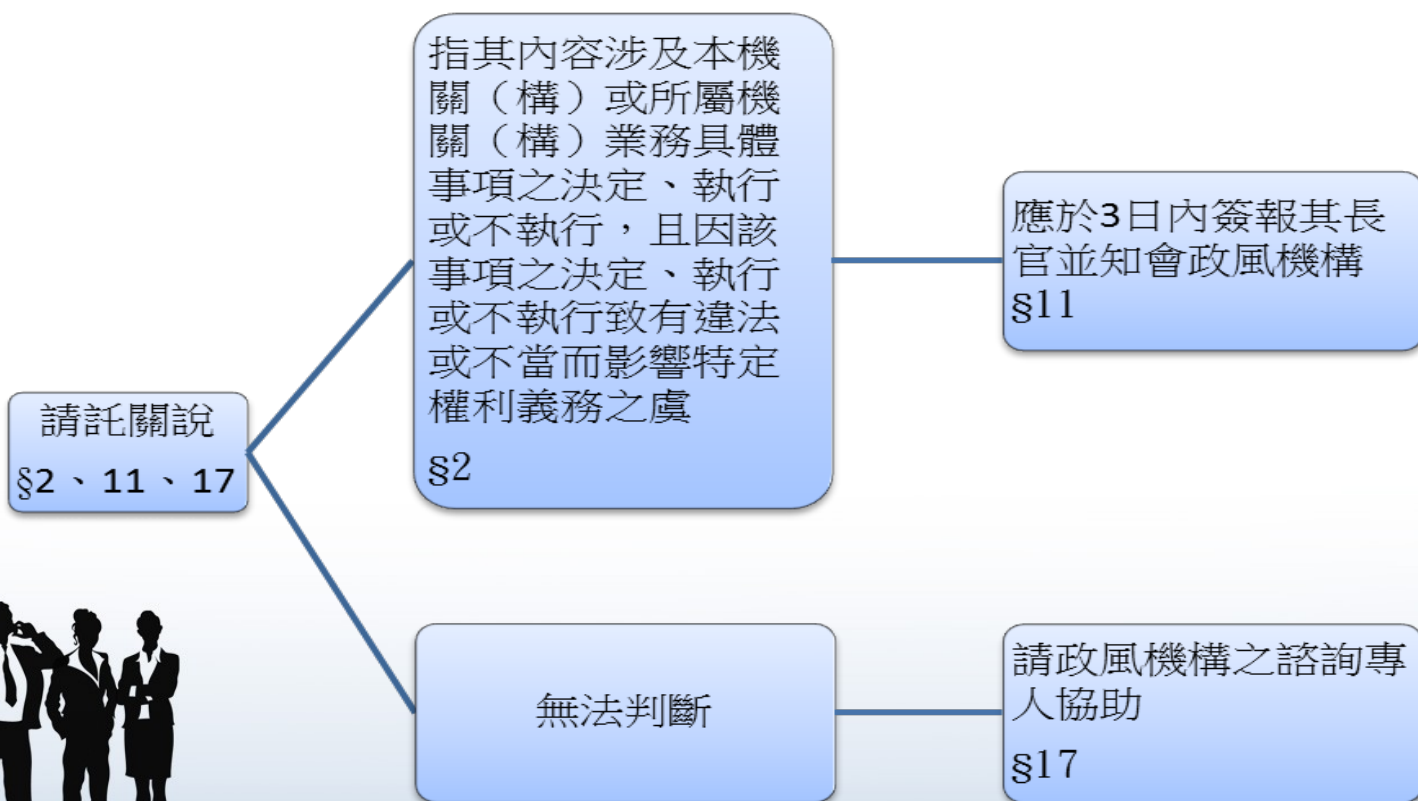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 3. 處理程序：
-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詳請託關說流程圖，如下頁）。



案例分享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案例分享

- 4. 案例：
- 某違建之暫緩拆除



案例分享

- (1) 情境內容：
- 老王為避免自家頂樓加蓋違建被拆除，向承辦本案業務之建築管理機關公務員小張拜託，希冀免於拆除。



案例分享

- (2) 案例重點：
- 老王向小張請求內容，係屬個案，其內容業涉及具體業務內容，已屬請託關說範疇。



案例分享

■ (3) 問題解析：



案例分享

- A.
- 小張係公務員，因為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使得老王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二人之間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案例分享

- B.
- 老王的要求（拜託），係具體個案，會因為小張的決定執行與否，而影響其權利，屬本規範之請託關說態樣。



案例分享

- C.
- 小張應於知悉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說明並向政風單位報備，且應依法辦理，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法之處理。



結語



關說登錄要及時

權益保障永常在



束教
結指
報請
簡敬

